

# 大连理工大学化工学院文件

化工院发 [2021] 10 号

---

## 化工学院关于印发《大连理工大学化工学院 化学药品废弃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各部门：

为确保学院安全，保障科研工作的有序进行，依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学校规章制度，结合化工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大连理工大学化工学院化学药品废弃处置管理办法》，经学院 2021 年 7 月 6 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大连理工大学化工学院化学药品废弃处置管理办法

## 1 目的

为确保学院安全，保障科研工作的有序进行，依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学校规章制度，结合化工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2 定义与范围

2.1 本管理办法涉及的废弃化学药品指已过期、已失效、或不再使用的需废弃的有完好包装、可以明确成分的危险化学药品，日常化学实验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化学品废液不在此列。

2.2 本管理办法所称各类化学药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

## 3 各类化学药品废弃处理办法

3.1 危险化学药品的废弃处置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学校定期协调组织有药品废弃处置需求的课题组与学校公开招标的有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接洽并委托处理。

3.2 危险化学药品废弃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各课题组自行承担。

3.3 普通废旧化学药品的分类收集及处置：废弃化学药品（固体或液体）在原瓶内存放，保持原有标签，注明是废弃药品。处理前，各单位需进行严格分级、分类收集，严格

标注药品成分，数量（容量），危险禁忌等，使用废弃危险化学品回收箱进行存放，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不得任意丢弃、掩埋等。拟处理时，填写《废弃化学试剂登记表》，与学校危险化学品回收中心联系，待统一处理危险化学品废物时进行收运。

3.4 废旧剧毒化学试剂的分类收集及处置：废旧剧毒化学试剂（固体或液体）在原瓶内存放，保持原有标签，必要时注明是废弃试剂，并按剧毒试剂管理的规定进行妥善保管。拟处理时，填写《废弃剧毒化学试剂登记表》，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公安处备案后，报送公安局、生态环境保护局批准后，与学校危险化学品回收中心联系，待统一处理。

3.5 废弃瓶装化学气体的处置：瓶装化学气体主要是钢瓶中的压缩化学气体，拟废弃时需单独与生产气体的专业厂家或专门的危险气体处理机构联系。

3.6 含有放射性的废弃物不得混放在危险化学品废物中处理，放射性废物的处置参见《大连理工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防护管理办法》。

#### **4 附则**

本规定中提及但未详尽说明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处置依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化工学院安全委员会

2021年7月